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溧阳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_____

项目地点：_____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_____

甲方：_____溧阳市博物馆_____

乙方：_____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溧阳市博物馆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溧阳市南大街与燕湖路交叉
路口往东约 90 米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教学科
研综合楼 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3),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即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溧阳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周期为180天；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专家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30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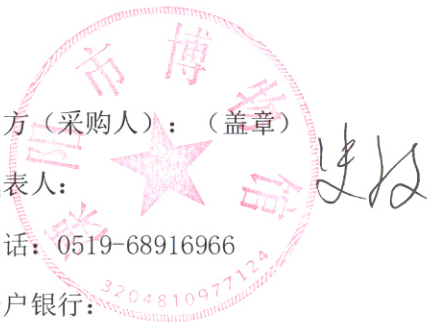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519-68916966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31140188000175139

